

ZHIWU FAZUI LIAN DINGZUI LIANGXING BIAOZHUN
ZHIWU FAZUI LIAN DINGZUI LIANGXING BIAOZHUN
ZHIWU FAZUI LIAN DINGZUI LIANGXING BIAOZHUN

ZHIWU FAZUI LIAN DINGZUI LIANGXING BIAOZHUN
ZHIWU FAZUI LIAN DINGZUI LIANGXING BIAOZHUN

ZHIWU FAZUI LIAN DINGZUI LIANGXING BIAOZHUN
ZHIWU FAZUI LIAN DINGZUI LIANGXING BIAOZHUN

职务犯罪

立案·定罪·量刑标准

2005 年最新版

ZHIWU FAZUI LIAN DINGZUI LIANGXING BIAOZHUN
ZHIWU FAZUI LIAN DINGZUI LIANGXING BIAOZHUN
ZHIWU FAZUI LIAN DINGZUI LIANGXING BIAOZHUN

ZHIWU FAZUI LIAN DINGZUI LIANGXING BIAOZHUN
ZHIWU FAZUI LIAN DINGZUI LIANGXING BIAOZHUN

中国法制出版社

LIAN DINGZUI LIANGXING BIAOZHUN

职务犯罪 立案·定罪·量刑标准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职务犯罪立案·定罪·量刑标准/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1

ISBN 7-80182-430-X

I. 职… II. 中… III. 立案-定罪-量刑标准
IV. D925.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10073 号

职务犯罪立案·定罪·量刑标准

ZHIWU FANZUI LIAN DINGZUI LIANGXING BIAOZHU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7.625 字数/157 千

版次/2005 年 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430-X/D·1396

定价: 1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62741

网 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2216

编辑部电话: 66032924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2659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编写说明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立案需要有一定的标准。立案标准是指构成犯罪客观方面所要求达到的数额或者情节的界限，可分为数额标准、情节标准、行为标准、结果标准和危险标准。定罪标准就是犯罪构成。犯罪构成包括犯罪客体、犯罪客观方面、犯罪主体、犯罪主观方面四个要件。定罪还要注意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以及一罪与数罪的问题。量刑标准是人民法院在定罪的基础上予以裁量刑罚的尺度。量刑时必须考虑情节。量刑情节可分为法定情节和酌定情节、从宽情节和从严情节。从宽情节包括从轻处罚、减轻处罚和免除处罚。

为了帮助广大法官、检察官、公安警察、律师和其他公民全面、准确理解刑事法律相关规定，方便办案，我们约请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中国政法大学和北京大学的专家、学者编写了《立案、定罪、量刑标准丛书》。本丛书分《经济犯罪立案、定罪、量刑标准》、《职务犯罪立案、定罪、量刑标准》、《普通刑事犯罪立案、定罪、量刑标准》，共三册。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1. 实用。丛书在内容上根据办案的需要，针对各个罪名分设 [定义]、[定罪标准]、[立案标准]、[量刑标准]、[证

据规格]、[界定标准]、[法律依据]。其中 [界定标准] 包括“罪与非罪”、“此罪彼罪”、“一罪数罪”、“从重从轻”。

2. 最新。丛书根据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最新有效的法律、刑事规章和司法解释编写。

3. 准确。丛书的作者都是从事公安、检察、审判工作和教学科研的博士，法学功底扎实、了解司法实践，能够保证内容的准确性。

4. 方便。全书采用表格的形式，一目了然，便于快速查找。

编者

2005 年 1 月

目 录

贪污贿赂罪

刑法第 382 条 [贪污罪]	(3)
刑法第 384 条 [挪用公款罪]	(14)
刑法第 385 条 [受贿罪]	(27)
刑法第 387 条 [单位受贿罪]	(39)
刑法第 389 条 [行贿罪]	(43)
刑法第 391 条 [对单位行贿罪]	(49)
刑法第 392 条 [介绍贿赂罪]	(53)
刑法第 393 条 [单位行贿罪]	(57)
刑法第 395 条第 1 款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61)
刑法第 395 条第 2 款 [隐瞒境外存款罪]	(64)
刑法第 396 条第 1 款 [私分国有资产罪]	(66)
刑法第 396 条第 2 款 [私分罚没财物罪]	(69)

渎 职 罪

刑法第 397 条 [滥用职权罪]	(75)
刑法第 397 条 [玩忽职守罪]	(81)
刑法第 398 条 [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	(88)
刑法第 398 条 [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罪]	(95)
刑法第 399 条第 1 款 [徇私枉法罪]	(100)

刑法第 399 条第 2 款 [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	(108)
刑法第 400 条第 1 款 [私放在押人员罪]	(112)
刑法第 400 条第 2 款 [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	(118)
刑法第 401 条 [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 执行罪]	(124)
刑法第 402 条 [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	(129)
刑法第 403 条 [滥用管理公司、证券职权罪]	(134)
刑法第 404 条 [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	(141)
刑法第 405 条第 1 款 [徇私舞弊发售发票、抵扣 税款、出口退税罪]	(144)
刑法第 405 条第 2 款 [违法提供出口退税凭证罪]	(148)
刑法第 406 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 同失职被骗罪]	(152)
刑法第 407 条 [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罪]	(155)
刑法第 408 条 [环境监管失职罪]	(161)
刑法第 409 条 [传染病防治失职罪]	(165)
刑法第 410 条 [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罪]	(170)
刑法第 410 条 [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罪]	(177)
刑法第 411 条 [放纵走私罪]	(182)
刑法第 412 条第 1 款 [商检徇私舞弊罪]	(186)
刑法第 412 条第 2 款 [商检失职罪]	(190)
刑法第 413 条第 1 款 [动植物检疫徇私舞弊罪]	(194)
刑法第 413 条第 2 款 [动植物检疫失职罪]	(197)
刑法 414 条 [放纵制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罪]	(202)
刑法第 415 条 [办理偷越国(边)境人员出入境 证件罪]	(207)
刑法第 415 条 [放行偷越国(边)境人员罪]	(211)
刑法第 416 条第 1 款 [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	

儿童罪]	(214)
刑法第 416 条第 2 款 [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	
女、儿童罪]	(218)
刑法第 417 条 [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	(223)
刑法第 418 条 [招收公务员、学生徇私舞弊罪]	(228)
刑法第 419 条 [失职造成珍贵文物损毁、流失罪]	(232)

贪污贿赂罪

罪名	贪污罪（刑法第 382 条）	
定义	贪污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行为。	
定罪标准	(1)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复杂客体，即国家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廉洁性和公共财物所有权。 (2)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实施了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行为。可见，贪污罪在客观方面的要件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二是非法占有公共财物。 (3) 本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国家工作人员。依据刑法第 93 条的规定，国家工作人员是指在国有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4) 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直接故意犯罪，并且具有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目的。如不具有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目的或者由于过失造成错账短款，都不能构成贪污罪。	
立案标准	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 (1) 个人贪污数额在 5000 元以上的； (2) 个人贪污数额不满 5000 元，但具有贪污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及募捐款物、赃款赃物、罚没款物、暂扣款物，以及贪污手段恶劣、毁灭证据、转移赃物等情节的。	
量刑标准	个人贪污数额不满 5000 元，情节较重的	处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个人贪污数额在 5000 元以上不满 5 万元的	处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续表

量 刑 标 准	情节严重的		处 7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个人贪污数额在 5 万元以上不满 10 万元的		处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情节特别严重的		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个人贪污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		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情节特别严重的		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证 据 规 格	一是必须具有证明侵犯公共财物的所有权及国家的廉政建设制度等复杂客体的形态证据；二是必须具有证明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违反财政管理法规，实施了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侵吞、窃取、骗取或者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行为的形态证据；三是必须具有证明达到法定刑事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国家工作人员、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人员等特殊主体的形态证据；四是必须具有证明由主观故意构成，并具有非法占有公共财物、国有财物目的“内容”的形态证据。		
界 定 标 准	罪 与 非 罪	(1) 个人贪污数额（一次或累计）不满 5000 元，情节较轻的，不以犯罪论，如果情节较重时，以贪污罪认定。 (2) 国家工作人员在国内公务活动或者对外交往中接受礼物，依照国家规定应当交公而不交公，数额较大的，应以贪污罪处。	

续表

界定标准	此罪彼罪	(1) 贪污罪与职务侵占罪的界定：贪污罪的主体为国家工作人员，及受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职务侵占罪的主体为公司、企业或其他单位的人员。 (2) 贪污罪与挪用公款罪的界定：①贪污罪的行为人具有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目的，挪用公款罪在主观方面意图是在一段时间内，擅自动用自己经管的公款，归自己使用或借给他人使用，准备以后归还，没有非法占有的目的。②贪污罪的客体是公共财物的所有权。挪用公款罪的客体主要是财物的占有、使用、收益权，而非公款的所有权。
	从轻界定	个人贪污数额在 5000 元以上不满 1 万元；犯罪后有悔改表现、积极退赃的，可以减轻处罚或者免于刑事处罚。
法律依据	一、刑法条文 第三百八十二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是贪污罪。 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国有财物的，以贪污论。 与前两款所列人员勾结，伙同贪污的，以共犯论处。 第三百八十三条 对犯贪污罪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依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 个人贪污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二) 个人贪污数额在 5 万元以上不满 10 万元的，处 5 年以	

续表

法律
依据

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三) 个人贪污数额在 5000 元以上不满 5 万元的，处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 7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个人贪污数额在 5000 元以上不满 1 万元，犯罪后有悔改表现、积极退赃的，可以减轻处罚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四) 个人贪污数额不满 5000 元，情节较重的，处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较轻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酌情给予行政处分。

对多次贪污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贪污数额处罚。

第二百七十一条 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的，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的，处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百八十七条 利用计算机实施金融诈骗、盗窃、贪污、挪用公款、窃取国家秘密或者其他犯罪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定罪处罚。

第一百八十三条 保险公司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故意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进行虚假理赔，骗取保险金归自己所有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七十一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国有保险公司工作人员和国有保险公司委派到非国有保险公司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三百九十四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国内公务活动或者对外交

往中接受礼物，依照国家规定应当交公而不交公，数额较大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九十三条 本法所称国家工作人员，是指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及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国家工作人员论。

第九十一条 本法所称公共财物，是指下列财产：

- (一) 国有财产；
- (二) 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
- (三) 用于扶贫和其他公益事业的社会捐助或者专项基金的财产。

在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集体企业和人民团体管理、使用或者运输中的私人财产，以公共财产论。

二、相关立法解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2000年4月29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了村民委员会等村基层组织人员在从事哪些工作时属于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解释如下：

村民委员会等村基层组织人员协助人民政府从事下列行政管理工作，属于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

- (一) 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的管理；
- (二) 社会捐助公益事业款物的管理；
- (三) 国有土地的经营和管理；
- (四) 土地征用补偿费用的管理；

(五) 代征、代缴税款;

(六) 有关计划生育、户籍、征兵工作;

(七) 协助人民政府从事的其他行政管理工作。

村民委员会等村基层组织人员从事前款规定的公务,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非法占有公共财物、挪用公款、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 构成犯罪的, 适用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条和第三百八十三条贪污罪、第三百八十四条挪用公款罪、第三百八十五条和第三百八十六条受贿罪的规定。

现予公告。

三、相关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1999年9月9日 高检发释字〔1999〕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对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的立案标准规定如下:

一、贪污贿赂犯罪案件

(一) 贪污案(第382条、第383条、第183条第2款, 第271条第2款, 第394条)

贪污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行为。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是指利用职务上主管、管理、经手公共财物的权力及方便条件。

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国有财物的, 以贪污罪追究刑事责任。

“受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是指因承包、租赁、聘用等而管理、经营国有财产。

国有保险公司的工作人员和国有保险公司委派到非国有保险

法律 依 据	公司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故意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进行虚假理赔，骗取保险金归自己所有的，以贪污罪追究刑事责任。 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非国有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的，以贪污罪追究刑事责任。 国家工作人员在国内公务活动或者对外交往中接受礼物，依照国家规定应当交公而不交公，数额较大的，以贪污罪追究刑事责任。 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 1. 个人贪污数额在 5000 元以上的； 2. 个人贪污数额不满 5000 元，但具有贪污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及募捐款物、赃款赃物、罚没款物、暂扣款物，以及贪污手段恶劣、毁灭证据、转移赃物等情节的。 四、附则 (二) 本规定中有关犯罪数额“不满”，是指接近该数额且已达到该数额的 80% 以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若干问题的解答》(1989 年 11 月 6 日 法〔研〕发〔1989〕35 号) 一、关于贪污罪的几个问题 (一) 关于贪污罪主体中，“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和“其他经手、管理公共财物的人员”应如何理解的问题。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第一条规定：贪污罪的主体是“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者其他经手、管理公共财物的人员。”
--------------	--